

臺東縣卑南鄉補助及捐助審查小組案件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東卑鄉行字第 09800011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東卑鄉行字第 098000699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000007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0000765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4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1000986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1001346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2000358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4000402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6000096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東卑鄉行字第 10600212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東卑鄉行字第 110000447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東卑鄉行字第 1110006269 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鄉鄉民代表建議補（捐）助機關、學校、立案團體或法人辦理各項活動之審核及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活動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福團體，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，但最高不得逾四萬元。

（三）民間社團之補助以本鄉轄立案之機關、團體為主；

（1）公家機關學校之補助，以其服務區域涵蓋本鄉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專案敘明理由核定。

（2）對本鄉轄外之機關、團體補助，活動地點於本鄉轄區。

（四）符合以下各項之民間團體，不適用第三款規定：

（1）依法令規定、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（2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。

（3）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（4）配合上級機關與本所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（五）對鄉民代表建議補（捐）助案件之審查，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鄉政推動之配合度暨公平性原則，並以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等性質為優先。

（六）受核定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本所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、執行期限。如有違反本款情形者，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撤銷或收回相關經費。

（七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單位應覈實辦理並摺節開支，不得有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法情事；受補（捐）助且為購置設備之單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時，該受補助單位應負法律責任

（八）如發現受本所補（捐）助之單位違反前款規定時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對該受補助單位之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三、鄉民代表建議補（捐）助活動類（經常門）案件作業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

各申請單位應於是項活動舉辦日五日前，將以下相關資料送達本所辦理書面審核作業，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：

- (1)鄉民代表建議單
- (2)活動計畫書
- (3)經費概算表
- (4)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應檢附社團立案證明、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（二）申請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- (1)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。
- (2)已逾該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以上或逾年度方送達本所申辦者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本所審核。申請金額逾新台幣二萬元之案件，申請單位應自籌該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（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）。但受本所委辦或共同主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申請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核定：

- (1)同一活動申請本所補助及自籌經費已超過該計畫所需或相關限制者。
- (2)執行活動計畫有虛偽不實、績效不彰或其他不法情事者。
- (3)申請案件逾申請期限者。
- (4)曾核定補助之活動，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。
- (5)民間團體負責人，任期屆滿未改選者。
- (6)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（五）以下各活動經費項目，得不予補（捐）助：

- (1)支出性質屬資本門之項目。
- (2)會餐（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）及紀念品（彩品）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3)民間團體之會務人員薪資或人事費，身心障礙團體除外。
- (4)出國經費、例行會議，但身心障礙團體除外。
- (5)其他經本所權責單位審查者。

（六）受補助者應依原核定計畫期程、項目內容執行，如欲變更日期或項目內容應先行函報本所核備，未依規定辦理予以取消補助。

四、考核：

（一）受補（捐）助之活動類案件，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辦理核銷時，檢附本所活動執行考核表、至少六張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審核。本所得指定人員到場訪視，並得稽核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

- 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(包含受補(捐)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)，應按本所補(捐)助比例扣減並得追繳回其部分補(捐)助經費。
- (三)本所得指定人員到場訪視，並得稽核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各受補(捐)助單位應配合本所年度考核稽查，如不予配合或考核稽查情形不佳時，本所得減少或收回該項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日後該單位向本所申請補助時審查之重要依據。
- (四)為強化補(捐)助作業內部控制機制，各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資訊，本所各業務單位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五、其他：

本原則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開；經本所審核通過並予以補助之補(捐)助案件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，按月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開。